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987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林攸餘
被 上 訴 人
即 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12萬2,14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
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趙修頡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12萬元)	1	利息	12萬元	113年12月21日	114年1月21日	(32/365)	5.68%	597.57元
	2	利息	12萬元	114年1月22日	114年3月31日	(69/365)	6.82%	1,546.2元
	小計							2,143.77元
合計								12萬2,144元